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维，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从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维，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起在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

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含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维	5	5	0	0	否

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非关联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任职期内，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同时督促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

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辛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王辛夷女士的履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益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辛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查上述人员履历，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曾贵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王辛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并推选曾贵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并推选王辛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两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 2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 3,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6 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维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